

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目的：以生活服務學習讓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 三、資格：（一）低收入戶學生。（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四）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 四、名額：依年度預算核定名額，公告接受報名，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獲核定有效期限為一學期。
- 五、服務時數：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六、服務單位：經評選錄取後由承辦單位分配之。
- 七、待遇：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以核發 4 個月為原則。
- 八、報名日期：依學務處公告期限內。
- 九、報名地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u>106 學年度</u>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一、依據： <u>教育部</u>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一、依據： <u>本部 106 年 07 月 07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u>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改來源依據用語。
二、目的：以生活服務學習讓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二、目的：以生活服務學習讓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修改格式。
三、資格： <u>(一) 低收入戶學生。(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四) 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u>	三、資格： <u>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4. 獲助學金者(已服完規定服務時數者)。</u>	本校實質弱勢學生多，但因特殊原因，家裡無法取得社會局所開立之證明。
四、名額：依年度預算核定名額，公告接受報名，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獲核定有效期限為一學期。	四、名額：依年度預算核定名額， <u>適時</u> 公告接受報名，報名人數超出核定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獲核定有效期限為一學期。	修改用詞。
五、服務時數：每週 <u>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u>	五、服務時數：每週 <u>不超過 8 小時。</u>	加入每月需服務的時數，明定其義務。
六、服務單位：經評選錄取後由承辦單位分配之。	六、服務單位：經評選錄取後由承辦單位分配之。	修改格式。
七、待遇： <u>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以核發 4 個月為原則。</u>	七、待遇：每月 6,000 元 <u>(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核發)</u> 。	將發放月分加入，讓學生更清楚可領取金額。
八、報名日期：依學務處公告期限內。	八、報名日期： <u>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依學務處公告期限內)</u> 。	修改用詞。
九、報名地點：學 <u>生</u> 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	九、報名地點：學務處 <u>學生服務中心(雲起樓 106 室)</u> 。	更新單位用語及辦理。
	<u>十. 本要點自發布之日施行。</u>	依法制作業規範，行政規章不須此點。

	<u>刪除原申請表</u>	要點原附有申請表，經反映，擬將申請表與要點分開。
--	---------------	--------------------------

佛光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生活助學金』報名表

系所別：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弱勢身份別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前學年通過助學金補助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前學年通過助學金補助等級受權由承辦單位逕行查核

可服務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1. 0800 至 1200. 2. 1330 至 1700. 3. 1730 至 2130
※日期與時段僅能擇一，以利安排服務單位。